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英慈

電話：02-7736-7733

電子信箱：may1616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4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.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401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7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及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140002527